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停車收費標準

93年8月6日第416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95年3月10日4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9日4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5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第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停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汽車停車場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按月收費：
教職員工(含退休日起一年以內)、約用人員、專案教師每月六百元，第二部車每月二千四百元。
長期契約廠商，每月二千四百元，並限申請二台車輛。
二、按學期收費：博士後研究員、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三千六百元；碩、博士生、專任助理(五位)及大學部學生(五位)限停公館停車場者，依前段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退休教職員工(退休日起第一年後)得購置單日券每學期限購一百張(每張四十元)、兼任教師與推廣教育中心講師及學員得購置單日券每學期限購三十二張(每張四十元)；單日券隔夜以臨停計費。
三、計時收費：洽公民眾計時收費，每小時五十元。退休人員、未申請停車之兼任教師或教職員工臨時停車，按計時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四、計次收費：短期訓練班學員、修繕施工廠商、受邀與會人員等，經主辦單位專案申請核准臨時停車者，計次收費一百二十元。
第一項第三款計時停車入場未滿半小時，不計費；滿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 第三條 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場，其收費標準比照汽車停車場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校機車停車場使用費收費標準按學期收費，全區(含地下及戶外)停車場每學期六百元或戶外停車場每學期一百元，含停車識別工本費。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徵使用費：
一、受聘(邀)之貴賓，經聘(邀)請單位申請核准停放校門口汽車停車區者。
二、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機關(單位)，其首長與受邀貴賓之車輛，經管理單位核准停放校門口汽車停車區者。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生，依本校停車管理辦法申請核准停車者。
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入校洽公之車輛。
五、執行公務車輛。
- 第五條 教職員工停車，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按月收費者，按月自薪俸扣繳；中止停車者，隨即取消停車資格，並自申請次月停止計費。
- 第六條 按學期收費者，應於學期開始全額繳交；中止停車者，隨即取消停車資格，並自申請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
- 第七條 短期訓練班學員申請停車者，應於訓練期程開始全額繳交；中止停車者，隨即取消停車資格，並自申請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
- 第八條 停車費應依規定期限繳納，未依規定繳納者，取消停車資格，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
- 第九條 停車收費標準，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第十條 本校停車場收取使用費及權利金，其收入專款專用以支應停車管理、專案單日券所需成本與聘人加強停車管理及停車場內外環境改善相關費用。若有盈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一條 停車識別證申請、遺失或毀損申領新證，應繳交工本費三十元。
-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